关于对《南宫市行政审批局行政裁决事项清单（2025年版）》的公告

为积极推进行政裁决工作，按照《南宫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南宫市行政裁决事项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要求，现将涉及我局实施的行政裁决事项清单向社会公布。请广大企业群众予以监督。

特此公告

附件：南宫市行政审批局行政裁决事项清单（2025年版）

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2025年2月5日

附件：

南宫市行政审批局行政裁决事项清单（2025年版）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裁决事项名称 | 实施部门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法律 | 条款及内容 | 法规 | 条款及内容 |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 条款及内容 |
| 1 | 企业名称争议裁决 | 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  |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 第二十一条　企业认为其他企业名称侵犯本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为涉嫌侵权企业办理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处理。 企业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行政裁决。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 | 第三十四条企业认为其他企业名称侵犯本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为涉嫌侵权企业办理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处理。第三十五条企业登记机关负责企业名称争议裁决工作，应当根据工作需要依法配备符合条件的裁决人员，为企业名称争议裁决提供保障。 |  |

南宫市行政审批局行政裁决事项清单（2025年版）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裁决事项名称 | 实施部门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法律 | 条款及内容 | 法规 | 条款及内容 |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 条款及内容 |
| 2 |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 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  |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第四十九条两个以上申请人向同一核准机关申请相同的医疗机构名称，核准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申请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作出裁决。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因已经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发生争议时，核准机关依照登记在先原则处理。属于同一天登记的，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作出裁决。 |  |  |  |